**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（区级项目）申报缴款流程**

尊敬的缴费人：（咨询电话：吴科84875160、黄科34622289）

 遵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的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请缴费人按照本流程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费款，如有疑问请致电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前往各区办税服务厅咨询。

**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（区级项目）申报缴款流程如下图所示:**

《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》以下简称《缴费通知》

1. 单位缴费人（企业、本区项目）

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发出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区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①

②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

缴费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区县级审批-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2.单位缴费人（非企业、本区项目）

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发出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区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①

②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

缴费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区县级审批-非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３.单位缴费人（企业、跨区项目）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项目税务登记

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发出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区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②

①

缴费人使用跨区登记号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区县级审批-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办税服务厅前台人员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为跨区项目缴费人办理申报缴款

４.单位缴费人（非企业、跨区项目）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项目税务登记

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发出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区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②

①

缴费人使用跨区登记号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区县级审批-非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办税服务厅前台人员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为跨区项目缴费人办理申报缴款

５.个人或临时组织：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临时税务登记

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发出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区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②

缴费人使用临时税务登记号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区县级审批-非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办税服务厅前台人员根据《缴费通知》 的缴费信息为缴费人办理申报缴款

注：1.空港经济区住建局审批的项目，请缴费人前往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。

2.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管辖企业，暂时参照第3项流程［单位缴费人（企业、跨区项目）］办理，由项目所在行政区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项目税务登记后申报缴款。

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
 2021年1月1日